#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298号

#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河源市和平县县道 X815 线 K24+100-K24+190 段重点水毁 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:

《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批河源市和平县县道X815线 K24+100~K24+19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(河路农〔2023〕18号)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,审查意见如下:

# 一、工程概况

县道X815线K24+100-K24+190段位于河源市和平县浰源镇, 长90m。受2022年汛期"龙舟水"持续强降雨侵袭,路段右侧路 堤边坡发生坍塌,路基掏空,存有较大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 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 出行,急需实施重点水毁修复工程。

# 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四级公路,设计时速20km,单向一条车道,路基宽5m,水泥混凝土路面宽3.5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#### 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清理路堤边坡塌方、回填砂性土,增设路堤坡脚路堤墙、坡面三维网植草、边沟,修复路面、防护栏等。

#### 四、路基工程

- (一)原则同意K24+102-K24+187段右侧路堤坡脚处增设高5m的C20片石混凝土仰斜式路堤挡土墙。
- (二)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堤坍塌处清理边坡表面浮土并 回填土方后,坡面采用三维网植草防护。其中,"回填砂性土" 应改为"回填普通土"。
- (三)原则同意K24+102-K24+187段右侧路堤与路肩交接处,增设高5.5m的C20片石混凝土衡重式路肩挡土墙。

# 五、路面工程

原则同意K24+102-K24+187段采用15cm厚水稳碎石基层+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板的结构型式,修复路面。

#### 六、排水工程

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坡脚处设置一道C20混凝土边沟。

#### 七、交通安全设施

(一)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肩挡土墙墙顶,设置一道长90m

波形梁钢护栏。

(二)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:作业区》 (GB5768.4-2017)等业内规范标准,完善设计。

#### 八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249.66万元,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(简称"建安费")210.43万元。经审查,核减方案设计概算 10.54万元,其中核增建安费2.42万元;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 239.12万元,其中建安费212.85万元。

#### 九、资金来源

可按相关规定, 多渠道申请、筹措工程资金。

#### 十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:

# (一)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,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,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,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,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,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#### (二)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一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,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概况、设计审(查)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: 河源市和平县县道 X815 线 K24+100-K24+190 段重点 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交通运输厅,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